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008183號
附件：甄選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

主旨：本府教育處甄選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依據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標準報酬表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具教育專業或教育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教育業務。
- (二)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育業務。
- (三)辦理公共意外險及學生團體保險業務。
- (四)辦理國中學生雜費補助業務。
- (五)辦理政府機關（機構）學生獎助學金業務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繳驗文件：

- (一)甄選報名表、身分證件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，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(二)未錄取人員所繳文件恕不退還。

四、薪俸待遇：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標準報酬表」四

級支給（月支報酬新臺幣4萬950元）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13日，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）親自、委託送達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（209-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教育處）或傳真（0836-25582；並請洽聯絡人確定收件）。

六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公文書寫及電腦測驗：109年3月16日下午2時，於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。

（二）口試：109年3月16日下午3時30分，於本府二樓會議室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（30%）、電腦測驗（30%）、口試（40%）。

八、錄取方式：以考試成績擇優錄取1名，備取1名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得免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九、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。

十、聯絡人：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羅先生（電話：0836-22067#6251）。

縣長 劉增應